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新發

選任辯護人 城紫菁律師
陳銘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新發為茂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樓，下稱茂嶸公司)負責人，明知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波動能公司)委由大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祺公司)於民國105年8月29日向茂嶸公司所訂購之3000支濾芯棒，為淨水機用之「活性碳纖維」濾芯棒，並非較低價之「活性碳顆粒」濾芯棒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每支活性碳纖維濾芯棒新臺幣(下同)207元(未稅)之價格，收受大祺公司之訂單後，向大陸地區之昆山总馨機械有限公司訂購較低價之「活性碳顆粒」，再委由上海歐詩瀚淨水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歐詩瀚公司)將活性碳顆粒與壓克力熱融定型，充波動能公司所欲訂購之活性碳纖維濾芯棒，且於106年1月23日出具105年9月30日測試報告予波動能公司，表示其所交付之產品為「活性碳纖維」濾芯棒，及除氯吸附率為95%。嗣波動能公司將上開濾芯組裝為淨水機濾芯並出口至馬來西亞後，竟遭檢驗出除氯功能不足，致該批已組裝之3000組濾芯全數作廢，波動能公司並須緊急重新製作濾芯空運至馬來西亞，因而受有共

01 487萬9,354元之損失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
02 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4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新發業於110年6月21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
06 本資料查詢結果表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三第157頁)。依照
07 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尚諭
12 法官 陳冠中
13 法官 王令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鄭淑丰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